

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遂宁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9042023000064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招标人）委托，拟对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遂宁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042023000064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遂宁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五、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途径及时间

1、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途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996号30栋（商业）2层1号（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716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

招标人地址：安居区西眉镇西黄街168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8825360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996号30栋（商业）2层1号（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629000

联系人：（业务）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联系人：（财务）徐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座机电话：0825-2688188

电子邮件：260956926@qq.com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和诚信情况承诺</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诚信情况承诺</p> <p>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未进行承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4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政策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分包	不允许。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电子文档（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p>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包号）等。</p> <p>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1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996 号 30 栋（商业）2 层 1 号（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18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者邮箱方式）：</p> <p>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88188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996 号 30 栋（商业）2 层 1 号（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回复质疑函领取方式：投标人须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不以邮寄或邮箱方式回复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且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716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1	所属行业	工业
22	定向采购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 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床。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召开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



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





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4.2 技术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负责审查）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商务应答表；
-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9）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履约能力一览表；
- （11）技术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包号)。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



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证明证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至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同级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招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招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招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内所包含的有效期、时间、名称等关键信息必须在正本中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情况下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如委托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长期）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适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对本单位的失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受到财政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同时，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批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及认定次数有\_\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5、为满足投标人服务内容填写，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 单位的 XX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自行填写）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人必须在备注里认真详实的填写。  
 5. 如投标技术参数无任何正负偏离，则“备注”里写“无正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自行填写）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履约能力一览表

履约能力一览表

项目编号：（自行填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绩情况对此表格进行增减。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的材料为准）（仅限于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参加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提供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或公司章程（格式自拟）；④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①②③④⑤具有同等效力；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完税证明；②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承诺：投标人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函（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可任选其一，具有同等效力。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西眉中学遂宁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94.4 万元

3、最高限价：94.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概述

对遂宁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需采购学生床 800 套。

## 三、项目清单及所属行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及行业划分	数量（套）	备注	参考图片
1	学生床	标的名称： 学生床	400	包含床铺底部左右 2 个鞋柜及中间连接鞋架（铁架）： 鞋柜尺寸： 600mm*400mm*450mm	
		行业划分： 工业	400	不包含鞋柜及鞋架	

## 四、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学生床	1、规格尺寸：2000mm*900mm*1800mm 2、床立柱：采用 $\geq 65\text{mm} \times 65\text{mm}$ 扇形管，壁厚 $\geq 1.2\text{mm}$ 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安装内塞防滑胶套；	核心产品





	<p>3、床长横梁：采用<math>\geq 40\text{mm} \times 9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 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p> <p>4、床护栏：护栏：<math>\geq 20\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0\text{mm}</math> 方管；</p> <p>5、床换：采用<math>\geq 25 \times 25\text{mm}</math> 厚<math>\geq 0.8\text{mm}</math> 方管，7根(含两边)；</p> <p>6、爬梯材料采用<math>\geq 25 \times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0\text{mm}</math> 方管；</p> <p>7、链接方式：螺丝连接；</p> <p>★8、钢质部分：床体钢结构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math>\geq 4\text{H}</mat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到1级，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必须达到10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符合以上参数要求：检验检测内容需合格并至少包含：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耐腐蚀等级）；</p> <p>★9、表面涂层：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可溶性铅<math>\leq 2\text{mg/kg}</math>、可溶性镉<math>\leq 1\text{mg/kg}</math>、可溶性铬<math>\leq 1\text{mg/kg}</math>、可溶性汞<math>\leq 1\text{mg/kg}</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符合以上参数要求）；</p> <p>▲10、床铺板2张：规格尺寸<math>1900\text{mm} \times 850\text{mm}</math>，采用<math>\geq 9\text{mm}</math> 厚的防火环氧树脂板，甲醛释放量<math>\leq 0.5\text{mg/L}</math>，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math>\geq 1.5\text{N}</math> 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磨耗值<math>\leq 80\text{mg}/100\text{r}</math>，图案纹表面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4级以上，表面耐干热达到4级以上，表面耐丙酮达到5级以上，表面耐咖啡（120g/L）达到5级以上，表面耐氢氧化钠溶液（25%）达到5级以上，表面耐双氧水（30%）达到5级以上，表面耐鞋油达到5级以上，表面耐柠檬酸溶液（10%）达到5级以上，表面耐龟裂达到4级以上，表面耐水蒸气达到4级以上，耐</p>
--	---



	<p>光色牢度蓝色羊毛布 6 级，达到灰度卡 4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p>	
<p>带“▲”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带“★”号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无偏离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 五、样品提供

1、防火环氧树脂板（**实质性要求**）：为保证中标人交货质量及验收对比，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在投标现场提供以下样品：长 200mm\*宽 200mm\* $\geq 9$ mm 厚的防火环氧树脂板小样一块。（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做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样品应于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材质及要求一致。样品上应注明样品名称。投标人应将样品进行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代理机构）。

2、床立柱（**实质性要求**）：为保证中标人交货质量及验收对比，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在投标现场提供以下样品： $\geq 65$ mm $\times 65$ mm 扇形管，壁厚 $\geq 1.2$ mm，长度为 200mm 的立柱（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做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样品应于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材质及要求一致。样品上应注明样品名称。投标人应将样品进行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代理机构）。

（备注：投标人需自带样品测量工具。）

## 六、商务要求

### 1、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质保期长于 12 个月的，以投标人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及配件的调试、维修及抢修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处理，48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若质保期间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及配件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3) 维修期间设备及配件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备用设备及配件；

(4)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招标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及时、优质的技术服务；

(6) 以上条款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

## 2、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确保供应设备及配件的质量，因设备及配件质量或运输及安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及更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人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3、其他要求

(1) 学生床第一层床铺与地面的间距须 45cm 高；

(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费、税费、产品及配件验收前的全部费用；

(3) 货物到达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的、出厂后未使用过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单独提供承诺函**）；

(5) 货到现场后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由于投标人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

(6) 安装调试及验收

### 6.1、交货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6.1.1 提供设备及配件的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6.1.2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6.2、投标人负责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6.2.1、设备及配件到达后，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6.2.2、中标人应就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方式和验收时间：**

(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方式：**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

(1)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达到支付条件 15 日内支付 97%；

(2) 余下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



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



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性能 13%	13分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3分；非★号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共计7项），带★号参数负偏离每项扣3分（共计2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每个序号后的一段文字视为一个参数)	带★号参数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未提供做扣分处理。
3	实施方案 24%	2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 ①项目实施计划 ②运输方案 ③装卸、调试方案 ④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⑤交货工期保障措施 ⑥应急处理方案 等6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4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	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	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





4	售后 服务方案 28%	28分	<p>①售后质保年限 ②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 ④问题处理时间 ⑤服务保障措施 ⑥售后服务工作流程 ⑦售后服务方案等</p> <p>等7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每缺一项的扣4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项表述不清楚或有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部分相关、不完全匹配；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要求与本项目不完全一致等情形。</p>	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5	履约 能力 4%	4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6	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1分。</p> <p>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p>	



		<p>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招标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



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3. 余下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4.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乙方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投标人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投标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



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